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1)

網站：<http://www.byd.com>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國家新能源汽車推廣補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冬先生、鄒飛先生及張然女士。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0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清算资金的通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转支付的 2017 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34,226 万元。

上述收到的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款将提升公司现金流水平，有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降低财务费用及公司资产负债率。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 日